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，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规范运作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肖吉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郭腾先生、刘成寅先生和鱼治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秦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宋艳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振业、赖楚敏、王冠

2022年10月24日